

## 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；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要求，监狱企业应符合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要求）；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.982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719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3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.982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719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